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有佶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有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芃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鈞勝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（以下未特別標明者，亦同）16,340元（加計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為16,840元）在案。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「人民幣」1,596,000 元，按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即起訴之前1日109年12月2 日台灣銀行之人民幣兌新台幣現金賣出匯率4.448元折算為7,099,008元，應徵裁判費71,290元，扣除前開已命繳金額，尚應補繳54,4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